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4140號

原告 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斑馬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黃淳軍

被告 陳宣弘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複代理人 李彥明

林唯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陳宣弘於113年8月8日18時39分許，於新北市樹林區佳園路3段99巷口處，駕駛訴外人蔡珮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原告黃淳軍駕駛原告帥割咬碎切割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車廠維修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1,110元，此項損害係肇因於被告之過失，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被告於113年8月9日至柑園派出所於林鴻智警

員陪同下看過前、後行車紀錄器，均未發現原告所主張之碰撞之情，且被告車輛亦無任何損傷各等語。

四、經查：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本件依原告所提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等件，均尚無從遽認被告即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此外，原告先不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難認有據，委無可取。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葉 子 榕